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1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JCG5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803,472.22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1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JC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JC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期限:3个月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4%/年—3.4%/年
5. 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8月11日
6. 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1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JC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JC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期限:2个月零30天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4%/年—3.4%/年
5. 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8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2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 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1.48%-3.25%	48,098.63	2020-088
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90天(7*7)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7月7日	2021年5月8日	1.15%-3.2%	1,137,500	2021-016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7月5日	1.48%-3.2%	681,205.48	2021-017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2,7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48%-3.3%	193,068.49	2021-017
5	招商银行	点金看盘三期91D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35%-3.34%	108,452.05	2021-017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CG5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5月9日	2021年8月8日	1.40%-3.45%	803,472.22	2021-056
7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享2021年第066期(7*7)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8日	3.45%	78,583.13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CG793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28日	1.40%-3.40%	58,666.67	2021-057
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8月31日	1.48%-3.45%		2021-057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CG71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1.40%-3.40%	40,000	2021-058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CG6183期(3个月零30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30日	1.40%-3.40%		2021-062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CG6199期(3个月零30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10日	1.40%-3.40%		2021-065
13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95期(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3.50%		
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48%-3.45%		2021-067
1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1.48%-3.55%		2021-067

五、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关于对公结构性产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3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合计金额15238197.6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财产保全金额: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被告”或“被申请人”)于8月12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21】浙0482民初3165号),以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原告”或“申请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高尔夫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履行代位履行义务,即在开发公司应当返还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回收补偿款范围内向高尔夫公司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15238197.6元,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21】浙0482民初3165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董事长。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吉强,董事长。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负责人:吴东伟,主任。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履行义务,即在被告应当返还第三人回收补偿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为1168514.21元,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第三人与平湖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内容为第三人拟对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区域山南隧道口地块共计193亩(其中162亩属被告所有,31亩属原告所有)进行回收重建,佳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后负责开发、经营与管理,同时,被告向第三人出具《西沙湾隧道口地块招商承诺书》,承诺招商协议条款中第三人的义务由被告承

担。后,第三人就前述193亩土地分别与原被告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其中,第三人与原告签订的《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中约定第三人回收原告位于平湖九龙山西沙湾运动休闲绿地一号地块即招商协议书中所指的3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0747.2平方米(约31.12亩),回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0228370元(单价:32.87万元/亩),在该宗地重新出让,出让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

2014年5月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成交公示确认佳源公司受让《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项下合计约139.39亩土地(实际挂牌面积与招商协议书中的面积不一致,系因被告名下53.73亩土地未挂牌,该部分土地仍在被告名下)的使用权,并于2014年5月14日与佳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份,出让价款为13765万元,佳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付清该款。但第三人未按向原告支付回收补偿款,相反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将约11000万元土地款全部支付给被告,根据土地回收出让的事实,被告实际被回收挂牌的土地仅为108.27亩,尚53.73亩并未被回收挂牌,故被告实际可收取的土地回收补偿款为7875.3万元,其应当返还第三人3124.7万元土地回收补偿款,但被告至今未返还,第三人怠于向被告行使债权的行为导致原告至今未能取得31.13亩土地的回收补偿款,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二、《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玉磊、陆琦,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陈吉强。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负责人:吴东伟,主任。
申请人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bcbank.com。本行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本行计划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庄广强先生、行长薛文先生、副行长兼财务总监尹宪柱先生、董事办秘书孙明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bc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咨询办法
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2909021
邮箱:601128@csrb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朱萍 证券事务代表 张丽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邮箱 ledman@ledmanbio.com ping.zhu@ledman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516,200.97	176,133,492.06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4,130.88	-5,957,646.30	3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9,604.00	-3,452,032.39	4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08,999.89	36,012,468.08	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43	3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43	3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45%	1.52%
总资产(元)	1,607,974,412.64	1,628,633,453.8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206,163.97	1,261,642,033.09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沈广祥	境内自然人	5.01%	21,101,200	0	
成都万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7,117,002	0	
玮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2,970,000	0	
工鑫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9,189,213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号)。经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2、重要事项
3、重要事项
4、重要事项

5、重要事项
6、重要事项

7、重要事项
8、重要事项

9、重要事项
10、重要事项

11、重要事项
12、重要事项

13、重要事项
14、重要事项

15、重要事项
16、重要事项

17、重要事项
18、重要事项

19、重要事项
20、重要事项

21、重要事项
22、重要事项

23、重要事项
24、重要事项

25、重要事项
26、重要事项

27、重要事项
28、重要事项

29、重要事项
30、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
32、重要事项

33、重要事项
34、重要事项

35、重要事项
36、重要事项

37、重要事项
38、重要事项

39、重要事项
40、重要事项

41、重要事项
42、重要事项

43、重要事项
44、重要事项

45、重要事项
46、重要事项

47、重要事项
48、重要事项

49、重要事项
50、重要事项

51、重要事项
52、重要事项

53、重要事项
54、重要事项

55、重要事项
56、重要事项

57、重要事项
58、重要事项

59、重要事项
60、重要事项

61、重要事项
62、重要事项

63、重要事项
64、重要事项

65、重要事项
66、重要事项

67、重要事项
68、重要事项

69、重要事项
70、重要事项

71、重要事项
72、重要事项

73、重要事项
74、重要事项

75、重要事项
76、重要事项

77、重要事项
78、重要事项

79、重要事项
80、重要事项

81、重要事项
82、重要事项

83、重要事项
84、重要事项

85、重要事项
86、重要事项

87、重要事项
88、重要事项

89、重要事项
90、重要事项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1.20%	5,073,302	0
拉萨智理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4,011,016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559,800	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65%	2,732,900	2,732,900
甄文江	境内自然人	0.63%	2,66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金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000股,通过虹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33,302股,实际合计持有5,073,302股;甄文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11,9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7,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32,900股;甄文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9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3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63,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